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抽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2322359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工務道字第 10933338600 號函修正(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高市工務道字第 10940868200 號函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確保道路路面挖掘回填工程品質，針對施工期間及竣工後之道路挖掘案件抽查抽驗，並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抽查抽驗作業由下列單位派員組成：

(一)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一人。

(二) 本局政風室一人。

(三) 管線單位一人。

三、抽查抽驗作業範圍：

(一) 辦理抽查抽驗時前一至二個月份道路挖掘許可案件到期案件。

(二) 本局指定案件。

四、抽查抽驗作業程序：

(一) 依前點抽查抽驗案件，將各管線單位前一至二個月份道路挖掘許可案件到期案件分類後編列序號，由第二點抽查抽驗作業人員採隨機抽樣方式決定後安排抽查抽驗時程。

(二) 受抽查抽驗之管線單位應派員會同作業並負責現場交維管制，以維護人員之安全，作業完成後應將路面回填、修復，並清掃乾淨。

(三) 委託檢(試)驗機構應將試驗報告於取樣後十四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其他方式送本局彙辦。

(四) 辦理抽查抽驗作業應拍照存證並製作紀錄。

五、抽查抽驗作業頻率：

(一) 抽查抽驗作業以每月辦理一次、每件申挖工程抽查以一點為原則，必要時得要求增加，抽查件數及頻率如附表一。

(二) 管線單位對前款抽查抽驗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局申請複驗，惟以一次為限。

六、抽查抽驗作業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二。

七、抽查抽驗作業結果缺失部分除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論處外，管線單位應確實改善，並將改善結果函報本局。

附表一

案件類型	頻率	說明
1. 隨機抽驗案件	每月 12 件	隨機抽驗:隨機抽查抽驗管線單位前一個月份路證到期案件案件 12 件。
2. 孔蓋提升、孔蓋下地、新設孔蓋	每月 10 件	孔蓋提升、孔蓋下地、新設孔蓋:隨機抽查抽驗管線單位前二個月份路證到期案件完成孔蓋提升、孔蓋下地、新設孔蓋案件 10 件。
3. 指定抽驗免會同 (市區道路挖掘管制期內、挖掘長度超過50M以上案件)	每月 10 件	指定抽驗免會同:指定抽驗管線單位前一個月份路證到期案件,每月隨機抽 10 件納入指定會同抽驗案件,若總數未達 10 件,將全數列會同抽驗;指定抽驗免會同部分(除每月隨機抽 10 件排入要會同案件,餘需請管線單位至企劃處亂數抽取實驗室自行辦理試驗)。
4. 複驗、加抽案件	管線單位申請 複驗或因裁罰 需加抽件數	複驗、加抽案件:管線單位申請複驗或因裁罰需加抽件數。

附表二

材 料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路面以瀝青 混凝土 (AC)、混凝土 (PC)施 作	AC 管溝位置路 面厚度	一、現場進行鑽心取 樣後送交試驗。 二、AC 壓實度依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 (CNS)12390 規定 試驗。 三、AC 黏滯度、平整 度依本局施工規 範 02742 章規定 辦理試驗。 四、水泥混凝土鋪面 應依本局施工規 範 02751 章規定 辦理。	8 公尺以下道路管溝位置厚度大於或等於 10 公分。 超過 8 公尺道路管溝位置厚度大於或等於 15 公分。	
	AC 修復位置路 面厚度		刨除後新鋪大於或等於 5 公分。	
	孔蓋下地 深度		AC PC	6 公尺以上道路孔蓋頂面距路面頂端 20 公分以上。 未滿 6 公尺道路孔蓋頂面距路面頂端 15 公分以上。 人行道上孔蓋頂面距路面頂端不得少於 10 公分。
	AC 壓實度		平均試驗值大於或等於 95%。	
	AC 黏滯度		檢驗結果偏差值：AC-20 或針入度 60-70 之新料瀝青混 凝土不得超過 5,000poises±35%。AC-10 或針入度 85-100 之新料瀝青混凝土不得超過 3,000poises±35 %。	
	平整度		A. 鋪面連續長度200m以上，以全距標準差法檢測，以 高低平坦儀在距車道標線80~100cm左右，平行車道 標線處，將儀器沿測點方向前進，每1.5m為量測點 讀取其高低差一次，每6至10點量測為1組，每組檢 驗點數需相同，產生組數以12組以上為原則。計算 各組之全距值，再利用平均全距值估算標準差之方 法，計算該200m路段所代表之平整度。(餘數不足 200m 部分併入前一檢驗單位統計)。平整度標準差 合格標準2.8mm以下。 B. 鋪面連續長度達108m 以上未達200m，以3m長之直規 或高低式平坦儀測量，量測數據採全距法標準差計 算方式以代表該路段之平整度。 C. 鋪面連續長度未達108m，刨鋪路面與舊有路面交接 處，以3m長之直規量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6mm。 D. 刨鋪路面與舊有路面交接處，復舊範圍內之孔蓋， 以3m長之直規量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6mm。	